

肇庆市封开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批）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封开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签 订 地 点：广东省肇庆市



项目名称：肇庆市封开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
二批）

委托方(甲方)：封开县自然资源局

项目联系人：林伟习

联系方式：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封州一路

通讯地址：肇庆市封开县江口街道封州一路

邮 编：526500

电 话：0758-6663151 传 真：

电 子 信 箱：

受托方(乙方)：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玉燕

项目联系人：陈松虎

联系方式：18322064152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-1603 号自编 A 区
号楼 69（2）中地大厦

邮 编：510290

电 话：020-82407188 传 真：020-82407188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市封开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批）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完成肇庆市封开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批）编制工作，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、数据库、年度实施计划、相关图件及相关附件等内容；

2. 服务要求：解读相关政策、结合实际项目需要，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1〕20号）以及其他相关规划、法规规范等标准要求，编制方案内容；

3. 服务方式：乙方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肇庆市等的相关文件标准与要求，完成肇庆市封开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二批）成果编制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；

2. 开展公众意见征询相关工作，包含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意见，由封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；开展方案公示；协助向相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征求意见；

3. 按照省市要求，协助制作方案材料。

在此期间内完成方案编制，提交方案成果（方案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收资、付款、向甲方汇报、方案讨论、成果审议、公众展示、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。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乙方的方案编制工作时间顺延）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范围地理信息数据、相关规划资料以及所在区域的基本信息情况、必要的其他材料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工作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，为乙方收集资料创造内部和外部条件，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负责；

（2）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，包括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，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。

3. 其他：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

人民币玖万元整（¥90,000 元）。该费用包含差旅、人工、编制、税费等合同履行所需的费用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第一期：自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款项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玖仟元整(¥ 9,000);

(2) 第二期：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方案给甲方，并通过县级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(¥ 45,000);

(3) 第三期：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经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(¥ 36,000)。

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有效发票。

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：

- 1.合同履行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
- 2.合同履行地点为：肇庆市封开县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内；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以下内容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、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。但用于项目研究、论文发表、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；

(1)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；

(2) 本合同项目开展的相关成果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内；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甲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另行增加规划编制服务费用：

1.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；

2. 项目范围或面积发生较大调整 and 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；

3. 因规划编制标准与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、年度实施计划、数据库、相关图件及相关附件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报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通过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甲方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；

2.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款项的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）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（本合同第二、五条约定）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；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；

3. 因为政府机构、企业改革、改制而导致甲乙双方权利人主体发生变化的，应由改革后甲乙双方所属权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林伟习 为项目联系人；乙方指定 陈松虎 为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.负责双方联系工作;
- 2.负责双方协调工作;
- 3.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,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同意解除合同的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:

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:

1.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: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(含著作权、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)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,未经甲方同意许可,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、修改、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但用于项目研究、论文发表、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,应承担由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;

2. 本合同未尽事项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

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封开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5 年 5 月 31 日

乙方：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开户名称：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银行帐号： 8201 0158 0000 01832

2025 年 5 月 31 日

